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3〕监察-8号

被处罚人：熊\*\* 性别：男 年龄：— 身份证号： ——

家庭住址： ——

邮政编码：—— 联系电话：——

所在单位： 无 职务： 无

单位地址： 无

被处罚单位： ——

地址： —— 邮政编码： ——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熊\*\*作为\*\*小瓜地场地出租方，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。**证据一：**熊\*\*、杨\*\*、聂\*\*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\*\*小瓜地场地所有人为熊\*\*，该场地出租后，出租方熊\*\*对承租方在场地上安装的集装箱及储罐使用情况不知情，未对出租场地开展统一协调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。**证据二：**小瓜地场地现场违法照片、勘验笔录，证明聂\*\*、熊\*\*对小瓜地场地内安装的集装箱、甲醇储罐及加注机予以认可。**证据三：**《林权证》、《场地租赁合同》复印件，证明熊\*\*办理了小瓜地场地的《林权证》，林地使用权权利人为熊\*\*；熊\*\*于2022年11月1日与云南绿茂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场地租赁合同》，截止至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，租赁合同已签订5个月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及《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2版）》中《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的“（一）安全生产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”中“序号32”，适用裁量档次为“轻微”的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人民币8000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3年6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